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退市风险。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4、公司2015年2月收购了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的100%股权。郁金香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敏，因涉嫌犯罪，经审判犯合同诈骗罪。若因王敏涉嫌犯罪导致公司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将面临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文；证券代码：300336）于2022年5月19日、

5月20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利润增长点，着力盘活资产，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值的影响。
-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